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CT6100）¹，生产厂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1号）。（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CT6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CT61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CT61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SC3101），生产厂为（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SC3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SC3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SC3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HSNEXT），生产厂为（北京东土正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1层901）。（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HSNEX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HSNEX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HSNEX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MT2048），生产厂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001室）。（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MT204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MT204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控制机 XHJ-CW-GA-MT204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FM3D），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11号）。（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FM3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FM3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FM3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非机动车信号灯 FJ300-3-FM35)，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 11 号)。(非机动车信号灯 FJ300-3-FM3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非机动车信号灯 FJ300-3-FM3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机动车信号灯 FJ300-3-FM3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非机动车信号灯 FJ400-3-FM35)，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 11 号)。(非机动车信号灯 FJ400-3-FM3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非机动车信号灯 FJ400-3-FM3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机动车信号灯 FJ400-3-FM3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人行横道信号灯 RX300-3-FM45)，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 11 号)。(人行横道信号灯 RX300-3-FM4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行横道信号灯 RX300-3-FM4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行横道信号灯 RX300-3-FM4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 YTJD300-3-FM3P4003)，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 11 号)。(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 YTJD300-3-FM3P4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 YTJD300-3-FM3P40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面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 YTJD300-3-FM3P40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